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龜山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桃市龜社字第1070036546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區民林石鼎君於民國107年9月28日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處理，倘公告期間屆滿仍無人認領，本所將依社會救助法等規定辦理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桃園市政府社會局107年10月08日桃社助字第1070086935號函及社會救助法第24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區區民林石鼎君（民國40年11月28日出生、統號：K10077\*\*\*\*、戶籍所在區：桃園市龜山區），大體現安置於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桃園區殯葬服務中心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 陳建崧